

证券代码：874486

证券简称：翔驰运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驰运动”或“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为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 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共 3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660,0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相关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

杆资金。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持有人持有的股票份额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本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违反者需将所持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承担。

本计划参与对象保证有关投入企业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抵押、质押、债务或其它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投资情形，也未为投资之目的充当任何第三方受托人或代理人。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660,000 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9.98%。

第八条 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实施，不存在分期授予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一)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载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权利

-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义务

1. 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聘用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4.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5.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认购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9.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10.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1.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更换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4. 授权持有人代表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5.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6.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选举持有人代表，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负责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

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享有表决权，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 1 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修订本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8.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9.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 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持有人代表

(一) 本持股计划设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二)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经出席持有人会议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

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十五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公司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 IPO 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延长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的，所有持有人均需同意且不得对该等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公司 IPO 成功的，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规定。

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 (三) 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 (四) 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职工应当回避表决。董

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 (三) 除上述规定的自动终止、提前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

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二)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认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份额对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退出情形

(1) 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持股计划：

-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⑤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⑥持有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该等情况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 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持股计划：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泄露公司机密、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2.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如下：

情形	退出形式
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

	<p>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转让价格按照下述减去其自有限合伙企业获得的红利（税前金额）确定：</p> <p>持有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实缴投资款本金×（1+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120%×持股年限）；</p> <p>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p> <p>（注：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照签署本合同当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p>
负面退出	<p>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转让价格按照下述减去其自有限合伙企业获得的红利（税前金额）确定：</p> <p>持有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实缴投资款本金×（1+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持股年限）；</p> <p>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p> <p>（注：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照签署本合同当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p>

3. 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如下：

情形	退出形式
非负面退出	<p>(1) 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p> <p>(2)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p>
负面退出	<p>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转让价格按照下述减去其自有限合伙企业获得的红利（税前金额）确定：</p> <p>持有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实缴投资款本金×（1+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持股年限）；</p> <p>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p> <p>（注：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照签署本合同当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p>

的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4. 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方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 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 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二)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相关主体应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

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